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27208889#1043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649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西華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1日FDA風字第10411066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西華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西華"養胃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7342號）（批號：J402、J603、J804、A201、A302、A403、A604、AA05、AB06、B101、B102、B303、B404、B605、B706及B707，共16批）」藥品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MAGNES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